证券代码：000677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海龙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 60 号楼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会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228,999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0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4,962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4,03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16,120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8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4,03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4）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	总表决情况	228,142,366	99.6258%	589,700	0.2575%	267,200	0.116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	15,263,765	94.6845%	589,700	3.658%	267,200	1.6575%	0	

	机构的议案》	决情况								
2.00	《关于补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8,099,266	99.607%	632,800	0.2763%	267,200	0.116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,220,665	94.4171%	632,800	3.9254%	267,200	1.657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 韩明 宋鲁宁

3.本所律师认为，恒天海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